

聘僱人員提存離職儲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比較表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08/6/3

| 項目 | 制度別 | 離職儲金 (依 107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 | 勞工退休金 (依 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
|-----------|-----|--|--|
| 提存(繳)基準內涵 | | 以月支報酬計算，惟月支報酬之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現為 124.7 元)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 以月支報酬(同離職儲金之月支報酬)對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計算 |
| 提存(繳)比例 | | 總提存：12% *分別由機關(學校)及個人各提存其中 50% | 機關(學校)：6% 個人：6% (強制提繳) |
| 自提部分賦稅優惠 | | 無賦稅優惠 | 個人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 年資採計 | | 離職後年資即結算，不能與新任職機關年資合併計算 | 勞工退休金存入個人可攜式專戶，具累積性，年資不因轉換工作而中斷 |
| 退離給與及請領條件 | | <p>一次性給與</p> <p>1. 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u>公、自提儲金本息</u></p> <p>2. 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u>自提儲金之本息</u></p> | <p>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p> <p>1. 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u>月退休金</u></p> <p>2. 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請領<u>一次退休金</u></p> |
| 投資及孳息 | | 無投資運用，依服務機關與銀行間之契約孳息 | 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

備註：

1.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所稱之聘僱人員，係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非屬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
2. 107年7月1日以後**新到職之聘僱人員**應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另107年7月1日**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於107年12月7日以前選擇107年7月1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或繼續提存離職儲金，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3. 前開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107年6月30日以前已提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依銓敘部107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9271號函以，因聘僱人員與服務機關(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原契約等同於107年6月30日期限屆滿，銓敘部從寬認定符合「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得於10年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還。
4. 勞退之月退休金係由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惟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5. 以約僱人員5等(月支報酬：34,916元)為例之提存(繳)金額比較

| 項目 \ 比例 | 公提(6%) (機關學校) | 自提(6%) (個人) |
|-----------|------------------|----------------|
| 提存之離職儲金金額 | 2,095元 | 2,095元 |
| 提繳之勞退金額 | 2,178元 | 2,178元 |
| 差額 | 83元 | 83元 |

6. 勞工個人退休金試算網站連結：
勞工個人退休金試算表(勞退新制)

https://calc.mol.gov.tw/trial/personal_account_frame.asp